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9,332,843.66 元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9,964,359.31 元。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

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9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8 万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龙之泉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